

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重组蛋白 A 发酵研发实验室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验收意见

建设单位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

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组蛋白 A 发酵研发实验室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1月14日，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蛋白 A 发酵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，厂房为自有厂房，建筑面积 25604.69m²，占地面积 10001.29m²。本项目于 B 栋研发大楼 1 层空置实验室（建筑面积 465m²）内进行重组蛋白 A 的研发，年研发重组蛋白 A 0.225t。建设地点及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。

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已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-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：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-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：2022 年 5 月
- 环评审批部门：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
- 审批时间及文号：2022 年 6 月 9 日，档案编号：C20220195
- 开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- 竣工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- 项目调试期：2022 年 9 月 1 日-2023 年 1 月 10 日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(1)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B 栋研发大楼 1 层主要设备和 8 层危废间；

(2)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、设施和要求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相比，本项目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主体均未发生变动，但总平面布局（危废间位置）发生变化，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未新增敏感点；设备数量和型号发生变化，但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、排放量增加等重大变动情形。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发酵废气和分装废气收集后经“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由 P3 排气筒（36.5m）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层析废水和清洗废水经“调节+袋滤+蒸发+pH 回调+活性炭过滤+保安过滤+反渗透”处理后回用。蒸汽冷凝水、纯水制备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压均质机、空压机、风机等设备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，建筑隔声，设空压机房，风机设消声器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（废 RO 膜）、危险废物（废滤料、离心上清液、废菌体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容器、喷淋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实验耗材、层析废水和清洗废水）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，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无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废气

非甲烷总烃（有组织）、氨（有组织）和臭气浓度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中的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（无组织）符合《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3560-2019）中的限值要求，氨（无组织）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2.废水

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

四周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4.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各类固废处置率 100%，均不对外排放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、SS、NH₃-N、TP、TN 和 VOCs。根据监测报告核算，COD 排放量 2.0683t/a、SS 排放量 0.7789t/a、NH₃-N 排放量 0.1225t/a、TP 排放量 0.03329t/a、TN 排放量 0.2361t/a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.043t/a，均满足总量要求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“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1.4~78.5%，对氨去除效率为 34.1~52.1%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本次验收范围内，不存在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文中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况。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；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本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制度，加强全厂生产、环保设施等的日常环境管理，确保运行正常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完善和

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排污口的标识；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、维护，严格实施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本次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。

郭 强

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蛋白 A 发酵研发实验室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签到表

会议地点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4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方式	职务
刘干	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250475915	高工
崔克强	苏州赛分科技	18758283795	所长
吴超	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13032168646	助工
吕芳	苏州环科环保技术	18962150957	高工
叶祥	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	15850153927	高工